

海东市化隆回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局文件

化生环字〔2024〕184号

签发人：马玉麟

关于《化隆县清河水产养殖专业合作社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化隆县清河水产养殖专业合作社：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化隆县清河水产养殖专业合作社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收悉，我局组织专家对该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技术审查，根据专家组审查意见，经党组会研究，现将有关事宜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化隆县甘都镇唐寺岗村苏只水电站库区，于2013年建成投运。该项目为网箱养殖三倍体鲑鳟鱼，核定网箱围栏总面积为2510m²，养殖容量限定为150.6吨。已建成周长60m的圆形深水养殖网箱2套，周长12m×12m方形深水网箱8套，周长6m×6m方

形深水网箱22套，每套网箱均配备残饵粪便收集器。新建化粪池、病死鱼安全填埋井、水上工作平台配备拦油索、吸油毡等。项目总投资为308.8万元，环保投资8.3万元。

二、该项目符合化隆县“三线一单”管控要求，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及专家组评审综合意见，你单位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切实有效做好污染防治工作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三、项目运营期间，你单位必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 严格落实水生生态环境保护及水污染防治措施。为防范网箱鱼类逃逸，造成对本水域物种的影响，须严控养殖的鱼类品种，只能养殖不育的三倍体鲢鳙鱼；选用具有一定强度和耐久性的材料制作网箱和防逃设施，定期对养殖设施进行维护和检修，确保设施的完好，出现逃鱼情况，尽力回捕；加强对养殖人员的培训，掌握防止鱼类逃逸的方法和措施，加强日常巡查，及时发现鱼类逃逸的迹象，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优化网箱布局，控制养殖密度和容量，使用生态环保型网箱，使用低排放环保饲料并精准投喂；严格按照防疫部门用药指导科学用药，禁止私自用药，并定期对养殖水体进行采样监测。

2.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措施。网箱底部设置饲料残饵和鱼粪收集设施，定期将沉积的饲料残饵和粪污收集后沤肥用作农田肥料；对养殖区产生的病死鱼及时收集后采用填埋井填埋处

理，禁止直接弃至水域；用药过程中产生的废容器由防疫部门统一回收处置；养殖区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统一送至陆上办公区垃圾暂存点，与陆地办公区生活垃圾以及废包装材料定期运送到附近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

3.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机构 and 制度。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县生态环境局备案，做好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对工作。定期对船只进行检修、养护；水上工作平台应配备拦油索、吸油毡等，将突发事故的影响程度降到最低。

四、建设单位必须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规定，在3个月内自主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将环境保护验收材料上传至建设项目企业自主验收信息发布平台，并报县生态环境局备案。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环境监督管理及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五、如果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本批复中未及事项，按报告表相关要求执行。

海东市化隆县生态环境局

2024年11月19日





抄送：本局各局长，存档。

海东市化隆县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1 月 19 日印发